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債　務　人　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吟
相　對　人　郭珈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林芳吟於民國102年1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為擔保對伊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就債務人林芳吟所積欠之債務，聲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並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，因抵押權具追及效力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

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